

金門縣金城鎮後浦藝文特區廣場使用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金城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有效管理活動場所，倡導正當藝文活動，提高後浦十六藝文特區場地使用管理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單位為觀光課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係指金城鎮後浦十六藝文特區廣場。
- 第四條 凡地區有關文化藝術、音樂及社會教育活動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：
- 一、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藝文團體及本所排訂之活動。
 - 二、學術性、教育性之集會演講。
 - 三、勞軍活動之演出。
 - 四、文化藝術團體之演出與展覽。
 - 五、經本所核准之活動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者，需於活動十日前檢具申請表及各項活動程序表，經本所核覆後，須繳納使用費者，並應於指定日期前繳納費用後，始得使用。
-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者，應繳納場地使用費，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，需調整時，由本所管理單位簽核，並送金城鎮民代表會備查。使用場地前並簽立切結書。
-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通知應即停止使用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- 一、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- 二、展演活動項目有妨礙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 - 三、展演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四、展演活動有損及本所場地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- 五、違反本辦法其他有關規定者。
-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，分為平日收費及假日收費，收費標準以日為基準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經本所同意得延長之。
- 第九條 使用本所場地設備及設施，應注意安全及維護，如有毀損或遺失時，應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申請使用者，如活動前需裝設舞台、排演或場地之佈置，應於使用前辦妥
- 有關手續，並於使用完畢後，回復原狀與整潔交還，違反者得由本所逕行僱工拆除並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前二項賠償或拆除費用借用單位負責，逾期未繳納者除依法追償外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擅自啟用燈光、電源等各項設備。如需臨時安裝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會同專業人員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如需設售票處及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本所指定之地點設置或張貼。

第十二條 場地使用期間，有關佈置、安全維護、公共秩序及意外事故處理，應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責，並妥為處理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投保意外及平安保險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使用場地因故改期或終止，應於核准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，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用無息退還。

第十五條 使用場地如有營利行為，應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完成稅捐手續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一覽表			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(元)/每場次(日)		備 註
	平日時間 (8:00-22:00)	假日時間 (8:00-22:00)	
後浦十六藝文 特區廣場	1,000 元/日	1,500 元/日	
附 記	一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申請使用本所場地： （一）政府機關學校或非營利之社會團體及本所排定之展演活動。 （二）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、政府單位舉辦之活動。 （三）經政府指定使用不出售門票之活動。 （四）不出售門票之勞軍活動。 二、 平日時間：指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晚上10時。 三、 假日時間：指週休二日（星期六、日）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至晚上10時。		

附表一

金門縣金城鎮後浦藝文特區廣場使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申請日期	
活動名稱		活動人數	
申請人		連絡電話	
地 址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		
檢附資料	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計畫書等		
此致 金城鎮公所觀光課			
		申請使用人：	(簽名)
切 結 書			
本人_____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使用貴場地，以詳閱背面「金門縣金城鎮後浦藝文特區廣場使用管理辦法」並遵守，如有違背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			
		切結書人：	(簽名)

*以下免填，由管理單位核定：

承辦人員	業務主管	機關長官

金門縣金城鎮後浦十六藝文特區廣場使用申請核覆表	
受文者	
副本收受者	
來文日期字號	年 月 日 號
核 覆 內 容	貴單位 申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使用本所 場地，茲核覆如下： () 同意使用，請於 月 日前至本所觀光課繳交費用辦妥手續。 () 附送文件不齊，尚缺 請於 月 日前補正並繳費，逾期場地不予保留。 () 申請活動內容與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不符， 歉難同意使用。 () 申請活動期間與其他活動撞期，歉難同意使用。
	備 考